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臭水井村
(东河区铝业大道 233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2
八、	有关声明.....	43
九、	备查文件.....	4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北辰饲料、北辰科技、股份公司	指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北辰有限、北辰饲料	指	系公司前身包头市北辰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斗牧业	指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极星农业	指	珠海北极星农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鹿辰生物	指	内蒙古鹿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欣禾农业	指	包头市欣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商贸	指	包头北辰商贸有限公司
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禾辰牧业	指	包头禾辰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辰	指	甘肃金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州北辰	指	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蒙新贰号基金	指	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土右工厂、北辰生物	指	包头市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权投资协议书	指	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辰科技
证券代码	87387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 饲料加工 (C132) 饲料加工 (C1320)
主营业务	反刍类、畜禽类等系列饲料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股)	73,68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牛晶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河东镇臭水井村（东河区铝业大道 233 号）
联系方式	0472-4350875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饲料加工行业，专注于反刍类和畜禽类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性价比的饲料产品。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不断改进饲料生产的加工工艺和饲料配方成分，采用“批量采购+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以“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饲料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管理部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棉粕及辅料等，公司采购采用“批量采购+零星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部提交的生产计划，根据不同产品、不同批次需要合理预计采购量，进而安排批量采购。公司采购部及时跟踪原材料库存情况，并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和销售需求等情况安排采购，对于使用量相对较大、可进行远期采购以提前锁定成本的原料，公司一般采取批量采购模式；少量的原材料也根据生产需要偶尔安排零星采购，以保证公司生产顺利进行。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通过自有厂房及设备进行加工生产。公司生产部负责

公司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以此确保生产任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公司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并跟踪生产完成情况，确保生产活动的有效运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需求，公司组织生产后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向下级客户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经销商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和经销商签订框架式合作协议，公司按照实际发货量与经销商进行结算。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大中型养殖场、养殖户进行合作。公司产品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区域内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

（四）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多年从事动物营养研究的研发团队，并设立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市场部的反馈，并结合国家饲料、养殖的政策动向、市场前景等信息，有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动物营养和生产工艺的研究，研制出适口性好、营养均衡、性价比高的饲料，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领先性和企业发展的可持续性。

（五）产品及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以反刍饲料、畜禽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反刍动物饲料为技术研发重点，饲料配方技术成熟、生产工艺稳定，其中肉羊系列饲料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公司饲料产品按营养成分进行分类，可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按饲喂对象可分类为羊系列饲料、牛系列饲料、猪禽等其他系列饲料等。

公司秉持专业、快捷、周全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组建了具有畜牧兽医专业背景的专业化业务团队与专门化服务团队，在各营销团队建设基础上，公司以区域进行划分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对负责区域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同时，各团队以技术指导为切入点，对客户进行高频次的走访，与各大型牧场达成战略性市场合作，在专业交流中推广公司相应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养殖经验和技术服务。公司定期举办技术培训会，给各区域养殖户带去科学高效的养殖技术，解决养殖户实际生产需要，并通过养殖技术总结养殖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务。

二、行业情况

作为养殖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饲料产业在保障畜禽产品稳定供给中发挥着关键支撑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畜牧业加快转型升级，2024 年受养殖端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饲料产量下降。2024 年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 12,620.8 亿元，比 2023 年下降 10.0%；总营业收入 12,000.5 亿元，下降 9.8%。其中，饲料产品产值 11,238.2 亿元、营业收入 10,673.8 亿元，分别下降 11.7%、11.9%；饲料添加剂产品产值 1,315.8 亿元、营业收入 1,262.1 亿元，分别增长 7.5%、13.7%。2025 年 4 月，全国工业饲料产量 2,753 万吨，环比增长 4.2%，同比增长 9.0%。其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同比分别增长 9.1%、6.5%、9.7%。饲料产品出厂价格同比明显下降，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出厂价格环比小幅增长；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出厂价格环比以降为主。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农业农村市场信息、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636,363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5. 5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0,999,996.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809.06	42,262.47	37,523.6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4,233.21	7,286.47	6,391.77
预付账款（万元）	685.35	396.21	320.09
存货（万元）	5,502.26	7,009.07	8,104.08
负债总计（万元）	21,810.78	25,729.24	20,334.1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429.98	6,648.42	6,19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8,030.85	16,565.77	17,1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5	2.25	2.33
资产负债率	54.79%	60.88%	54.19%
流动比率	0.89	0.91	1.09
速动比率	0.46	0.57	0.6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178.10	62,167.98	93,17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65.08	1,583.71	4,084.74
毛利率	16.53%	12.47%	10.58%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47%	8.81%	2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7%	8.46%	2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0.39	4,330.52	9,62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59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9.09	11.18
存货周转率（次）	2.69	7.20	8.25

注：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 公司资产总额 2024 年末 42,262.47 万元，较 2023 年末 37,523.65 万元增加 4,738.82 万元，增幅 12.63%，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北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增在建工程项目《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该在建工程项目 2024 年发生在建支出共计 4,317.06 万元，使得公司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资产总额 2025 年 6 月末 39,809.06 万元，较 2024 年末 42,262.47 万元减少 2,453.41 万元，降幅 5.81%，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上期末应收账款，同时偿还了银行部分到期短期借款，支付了部分应付供应商款项，另外公司本期存货主要用于生产消耗，未发生大额采购，整体使得公司本期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减少。

①公司应收账款 2024 年末 7,286.47 万元，较 2023 年末 6,391.77 万元增加 894.70 万元，增幅 14.00%，主要系公司以赊销方式向直销客户销售饲料产品，部分客户赊销信用期到期后未按期付款，导致公司应收账款 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4.91 万元，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59.25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 2025 年 6 月末 4,233.21 万元，较 2024 年末 7,286.47 万元减少 3,053.26 万元，降幅 41.90%，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上期末应收账款所致。

②公司预付账款 2024 年末 396.21 万元，较 2023 年末 320.09 万元增加 76.12 万元，增幅 23.78%，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出于降本增效的目的，对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支付方式由 2023 年向贸易商先货后款的间接采购方式变更为向生产商预付货款的直接采购模式，生产商对预付货款的采购方式在原材料售价方面较先货后款的贸易商采购方式能够给予更高的优惠，从而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

公司预付账款 2025 年 6 月末 685.35 万元，较 2024 年末 396.21 万元增加 289.14 万元，增幅 72.98%，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的玉米采购款金额增加所致。

③公司存货 2024 年末 7,009.07 万元，较 2023 年末 8,104.08 万元减少 1,095.01 万元，降幅 13.51%，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产品销量较 2023 年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应减少，所以公司 2024 年相应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使得存货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公司存货 2025 年 6 月末 5,502.26 万元，较 2024 年末 7,009.07 万元减少 1,506.81 万元，降幅 21.50%，主要系通常公司上半年度原材料整体采购量相对下半年少，伴随生产领用使得本期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2) 公司负债总额 2024 年末 25,729.24 万元，较 2023 年末 20,334.11 万元增加 5,395.13 万元，增幅 26.53%，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建在建工程《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项目建设占用公司部分经营性流动资金，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增加 4,015.46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64 万元。

公司负债总额 2025 年 6 月末 21,810.78 万元，较 2024 年末 25,729.24 万元减少 3,918.47 万元，降幅 15.23%，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524.12 万元，支付供应商款项使得应付账款减少 3,218.44 万元，使得公司负债总额本期末较上期末减少。

①公司应付账款 2024 年末 6,648.42 万元，较 2023 年末 6,194.29 万元增加 454.12 万元，增幅 7.3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部分客户回款周期延长的情况下，公司对供应商给予的付款信用期有所延伸，付款节点有所延后，使得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 2025 年 6 月末 3,429.98 万元，较 2024 年末 6,648.42 万元减少 3,218.44 万元，降幅 48.41%，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应付供应商款项，使得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 年末 16,565.77 万元，较 2023 年末 17,192.46 万元减少 626.69 万元，降幅 3.65%，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共计 1,583.71 万元，同时本期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减少 2,210.40 万元，使得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从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18,030.85 万元，较 2024 年末 16,565.77 万元增加 1,465.08 万元，增幅 8.84%，主要系本期经营净利润增加 1,465.06 万元所致。

(4)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4 年末 2.25 元/股，较 2023 年末 2.33 元/股减少 0.08 元/股，降幅 3.43%，主要系公司在 2024 年经营净利润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分配现金股利，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5 年 6 月末 2.45 元/股，较 2024 年末 2.25 元/股增加 0.20 元/股，增幅 8.89%，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净利润增加 1,465.06 万元，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本期末较上期末增加。

(5)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4 年末为 60.88%，较 2023 年末的 54.19% 增加 6.6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兰州北辰年产 15 万吨生物饲料项目》，在营业收入下滑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情况下，在建工程项目支出消耗公司较多自有资金，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通过新增长期短期借款、延迟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方式筹措资金，使得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规模增幅大于资产总额规模增幅，资产负债率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5 年 6 月末为 54.79%，较 2024 年末的 60.88% 降低 6.0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支付了部分应付供应商款项，使得公司负债总额期末余额较上期末相比有所下降。

(6) 公司流动比率 2024 年末为 0.91，较 2023 年末的 1.09 减少 0.18，流动资产的偿债保障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2024 年公司因新建在建工程项目支出了资金，而在日常经营中所需资金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筹措，叠加部分长期借款资金在 2024 年末根据到期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快于流动资产总额增长幅度。

公司流动比率 2025 年 6 月末为 0.89，较 2024 年末的 0.91 减少 0.02，主要系公司本期将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部分用于构建在建工程，使得流动资产总额有所减少，流动比率有所下降。

(7) 公司速动比率 2024 年末为 0.57，较 2023 年末的 0.60 减少 0.03，速动资产的偿债保障能力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所需资金主要以短期银行借款筹措，叠加部分

长期借款资金在 2024 年末根据到期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使得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快于速动资产总额增长幅度。

公司速动比率 2025 年 6 月末为 0.46，较 2024 年末的 0.57 减少 0.11，速动资产的偿债保障能力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将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回款部分用于偿还流动负债和支付在建工程支出，使得速动资产本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减少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减少幅度。

2. 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 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 62,167.98 万元，较 2023 年 93,174.05 万元减少 31,006.07 万元，降幅 33.28%，主要系公司产品下游养殖市场行情不景气，牲畜饲养存栏量下降，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减少。下游市场方面，由于原奶供需失衡、奶价整体下行，牛羊肉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的盈利空间被挤压，部分养殖企业和养殖户选择减少养殖规模或退出养殖行业，使得牛羊饲养的存栏量同比减少，进而对反刍动物饲料的采购需求量下降。在此背景下，2024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尤其是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下滑明显。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3,778.14 万元，较 2023 年的 27,241.61 万元减少 13,463.47 万元，降幅 49.42%。

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7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4,008.78 万元减少 13,830.69 万元，降幅 40.67%，主要系本期公司仍然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不足以及部分客户流失的影响，饲料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量同比下降。

(2)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 1,583.71 万元，较 2023 年的 4,084.74 万元减少 2,501.04 万元，降幅 61.23%，主要系市场原因导致的饲料产品销量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2024 年同比缩减，进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 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1,465.0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162.39 万元增加 302.69 万元，增幅 26.04%，主要系本期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营业总成本相应同比下降，在此基础上本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同比增加。

订单签订情况方面，2023 年公司通过签订销售合同累计销售产品共计 282,701.17 吨，实现销售营业收入 93,174.05 万元，每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3,295.85 元/吨，2024 年公司通过签订销售合同累计销售产品共计 218,125.82 吨，实现销售营业收入 62,167.98 万元，

每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2,850.10 元/吨，2025 年 1-6 月累计销售产品共计 74,508.91 吨，实现营业收入 20,178.10 万元，每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2,708.15 元/吨。销售情况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产品总体销售量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64,575.35 吨，平均销售单价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445.75 元/吨，2025 年 1-6 月较同期相比，产品总体销售量减少 39,583.96 吨，平均销售单价减少 272.65 元/吨。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销量(吨)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成本(万元)	利润(万元)
1. 饲料产品	282,080.77	92,945.86	3,295.01	83,019.70	9,926.16
其中：羊饲料	156,970.48	45,698.18	2,911.26	41,209.27	4,488.91
其中：牛饲料	69,092.45	27,191.66	3,935.55	22,884.40	4,307.26
其中：猪饲料	43,103.58	15,795.00	3,664.43	14,844.59	950.41
其中：其他饲料	12,914.26	4,261.02	3,299.47	4,081.44	179.58
2. 农产品及其他	620.40	228.19	-	294.17	-65.98
合计：	282,701.17	93,174.05	3,295.85	83,313.87	9,860.18

项目	2024 年				
	销量(吨)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成本(万元)	利润(万元)
1. 饲料产品	216,680.14	61,707.02	2,847.84	53,804.93	7,902.09
其中：羊饲料	112,448.05	28,652.27	2,548.05	25,224.66	3,427.61
其中：牛饲料	48,034.33	15,889.37	3,307.92	12,490.07	3,399.30
其中：猪饲料	47,945.57	14,703.57	3,066.72	13,772.50	931.07
其中：其他饲料	8,252.20	2,461.82	2,983.22	2,317.70	144.11
2. 农产品及其他	1,445.68	460.96	-	609.04	-148.08
合计：	218,125.82	62,167.98	2,850.10	54,413.97	7,754.0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销量(吨)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成本(万元)	利润(万元)
1. 饲料产品	74,488.50	20,154.65	2,705.74	16,821.59	3,333.05

其中：羊饲料	45,681.33	11,522.31	2,522.32	9,536.99	1,985.32
其中：牛饲料	13,623.78	4,196.84	3,080.52	3,224.87	971.97
其中：猪饲料	12,106.48	3,570.56	2,949.29	3,230.02	340.54
其中：其他饲料	3,076.91	864.94	2,811.08	829.72	35.22
2.农产品及其他	20.41	23.45	-	21.17	2.28
合计	74,508.91	20,178.10	2,708.15	16,842.76	3,335.33

项目	2024年1-6月				
	销量(吨)	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元/吨)	成本(万元)	利润(万元)
1.饲料产品	114,045.83	33,971.80	2,978.78	29,469.87	4,501.92
其中：羊饲料	54,796.51	14,568.38	2,658.63	12,903.34	1,665.05
其中：牛饲料	27,694.05	9,529.66	3,441.05	7,529.73	1,999.93
其中：猪饲料	23,064.11	7,353.60	3,188.33	6,768.22	585.37
其中：其他饲料	8,491.16	2,520.16	2,967.98	2,268.59	251.57
2.农产品及其他	47.04	36.99	-	37.16	-0.17
合计	114,092.87	34,008.78	2,980.80	29,507.03	4,501.76

订单完成周期方面，公司当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基本在当期可完成销售及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公司主要销售饲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具体来看，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自行办理运输/自提的客户，在货物离场出门后认定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委托的提货人时确认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执行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方面，首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下游客户主营业务为牛羊等牲畜养殖，报告期内一方面下游奶牛养殖受国内原料奶供需失衡影响，奶价持续下降，养殖企业为减少亏损，主动退役低效牛，低效牛只的退役数量同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肉牛需求低于市场预期，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育肥牛企业销售业绩下滑；第三，报告期内羊的养殖行情不稳定，羊肉价格波动较大，养殖户盈利空间受到压缩，部分养殖户选择减少养殖规模或退出养殖行业，导致羊存栏量下降，进而使得羊饲料需求量和价格下降；第四，报告期内进口牛羊肉数量较大，对国内牛羊肉市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国内牛羊肉价格受到抑制，也进一步抑制了下游客户的养殖积极性，导致国内牛羊存栏量和饲料的使用量下滑。

上述影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下游奶牛和肉牛存栏量减少，进而使得反刍动物饲料需求量和价格下降。

其次，行业发展方面，报告期内饲料生产销售行业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计 16 家，其中有 12 家挂牌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有 8 家挂牌公司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较同比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所处行业进入周期底部，养殖户积极性不高，饲料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量明显减少，产品平均售价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报告期内 16 家可比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年报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2025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1	833239.NQ	晨科农牧	-45.12	18.34
2	832475.NQ	欣欣饲料	-43.73	32.97
3	430034.NQ	大地股份	-43.19	-15.77
4	832302.NQ	世昌集团	-35.29	-13.84
5	873293.NQ	辽大股份	-33.61	-0.02
6	832479.NQ	长荣农科	-31.08	-5.78
7	872376.NQ	农好股份	-21.62	-11.87
8	874351.NQ	越群海洋	-18.97	-2.46
9	837931.NQ	大飞龙	-17.67	-4.00
10	832614.NQ	旺大集团	-7.88	8.05
11	833562.NQ	ST 金粮	-7.36	0.07
12	873782.NQ	申亚生物	-6.88	-1.95
13	874456.NQ	石羊农科	0.59	36.66
14	838651.NQ	谷实生物	6.54	3.63
15	839780.NQ	仟客莱	7.00	28.50
16	871654.NQ	商大科技	7.20	36.38

饲料生产销售行业的上市公司共计 13 家，从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来看，其中有 11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出现下降情况，有 1 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较同比下降，披露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宏观经济恢复缓慢，肉类消费低迷，除猪肉外，绝大部分肉类产品价格始终徘徊于低位区间，大量散养户退出，养殖行业规模化快速提升，竞争日趋白热化，养殖上游的饲料行业利润空间被持续挤压，报告期内 13 家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年报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2025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
1	603363.SH	傲农生物	-54.97	-15.01

2	001366.SZ	播恩集团	-29.16	32.72
3	000876.SZ	新希望	-27.27	4.13
4	603668.SH	天马科技	-16.34	-1.18
5	001313.SZ	粤海饲料	-13.98	12.90
6	002385.SZ	大北农	-13.85	3.55
7	002100.SZ	天康生物	-9.72	10.68
8	000702.SZ	正虹科技	-9.69	13.72
9	002567.SZ	唐人神	-9.67	15.05
10	603609.SH	禾丰股份	-9.52	16.27
11	002311.SZ	海大集团	-1.31	12.50
12	002548.SZ	金新农	12.91	10.38
13	603151.SH	邦基科技	54.36	167.25

同时，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披露数据，2024 年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同比下降 2.1%，养殖业、饲料业过剩产能与消费需求的矛盾给饲料行业带来较大冲击。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相关数据，2024 年年末羊的存栏只数为 30,049.30 万头，羊肉产量 517.75 万吨，2023 年年末羊的存栏只数为 32,232.58 万头，羊肉产量 531.26 万吨。羊的存栏量已连续两年处于下降状态，目前的存栏量为近年来的最低值，表明市场需求不景气。整体来看，饲料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报告期内普遍表现出营收同比下滑的趋势，可比上市公司营收 2024 年较 2023 年普遍下滑，2025 年上半年营收下滑趋势得到改善，公司主营牛羊饲料，销售地域相对集中，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同时受部分客户流失的影响，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营收下滑趋势未得到明显改善。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一方面是行业市场整体不景气，下游市场客户牲畜存栏量减少，需求不足使得饲料产品销量减少，另一方面是 2024 年公司与部分大客户终止业务合作，客户流失导致饲料产品销量减少。

(3) 公司毛利率水平 2024 年 12.47%，较 2023 年的 10.58%增加 1.8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生产饲料产品的原材料端采购成本整体呈下行趋势，同时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策略，总体使得毛利率空间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提升。

公司毛利率水平 2025 年 1-6 月 16.53%，较上年同期的 13.24%增加 3.29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生产饲料产品的原材料端采购价格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实施降本增效策略，总体使得毛利率空间同比有所提升。

(4) 公司每股收益 2024 年 0.21 元/股，较 2023 年的 0.56 元/股减少 0.35 元/股，公

司股本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系市场原因导致的饲料产品销量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2024 年同比缩减，进而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 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最终导致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公司每股收益 2025 年 1-6 月 0.20 元/股，较上年同期 0.16 元/股增加 0.04 元/股，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本期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营业总成本相应同比下降，在此基础上本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损失减少，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同比增加，使得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5)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4 年为 8.81%，较 2023 年的 25.89%减少 17.08 个百分点；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2024 年为 8.46%，较 2023 年的 21.80%减少 13.34 个百分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变动差异较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的主要系公司饲料产品销量下降，整体营业收入规模 2024 年同比缩减，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水平 2024 年较 2023 年下滑所致。由于公司 2023 年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整体金额比 202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高，也使得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非前相比变动较小，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较 2023 年相比减少幅度有所收窄。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2025 年 1-6 月为 8.47%，较上年同期的 6.54%增加 1.93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同时，营业总成本相应同比下降，在此基础上本期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同比损失减少，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同比增加。

(6)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4,330.52 万元，较 2023 年的 9,624.84 万元减少 5,294.32 万元，降幅 55.01%，主要系：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规模及变化趋势基本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规模及变化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由于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也同比下降；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采购商品支出的现金规模及变化趋势基本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规模及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剩余因职工薪酬、税费及其他经营性支出形成的资金变动报告期内对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影响较小。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现金流减少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6 月 1,34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 484.41 万元增加 855.98 万元，增幅 176.71%，主要系本期公司降本增效，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方面的支出减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7)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0.59 元/股，较 2023 年的 1.31 元/股减少 0.72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总额保持稳定，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使得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 年 1-6 月为 0.18 元/股，较上年同期 0.07 元/股增加 0.11 元/股，主要系公司本期期间费用支出同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为 9.09，较 2023 年的 11.18 相比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市场环境影响，公司直销客户，尤其是直销大客户，2024 年给公司的回款周期较 2023 年相比明显延长，导致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降低。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5 年 1-6 月为 3.5，较上年同期 4.53 相比周转率下降，主要系上年销售回款期限延长的状况在本期未得到改善所致。

(9)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4 年为 7.2，较 2023 年的 8.25 相比周转率下降，2025 年 1-6 月为 2.69，较上年同期 3.44 相比周转率下降，主要系虽然公司营业成本和存货的规模与产品销售规模保持相同的下降趋势，但由于原材料等存货是公司产品生产必须储存的物资，需要保有一定的存量规模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所以存货规模的下降幅度相对缓慢，在销售减少的情况下使得存货的周转效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旨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强化财务安全，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6MAK2CT368N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西路2号1978（飞地园区）
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3136.5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BMC68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情况	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4351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已办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资格

2. 投资者适当性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①公司股东；
-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贷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蒙新贰号基金 39.22% 股权，挂牌公司北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贾阳为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41.67%，贾阳通过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蒙新贰号基金合伙份额。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唐炼与贾阳为夫妻关系，唐炼持有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41.67%，其通过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蒙新贰号基金合伙份额。

根据蒙新贰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第四条第 5 款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直接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第六条第 1 款约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蒙新贰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第七条第 4 款约定，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投资项目处置和退出享有最终决定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委会主任 1 名，由普通合伙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出任。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东、董事贾阳仅参与发行认购，除此之外，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较本次发行前未发生变化。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蒙新贰号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636,363	30,999,996.50	现金
合计	-	-			5,636,363	30,999,996.50	-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0元/股。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数量为5,636,363股，拟发行价格为5.5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公司于2025年0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本次发行价格5.5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

(2) 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处于3.51元/股~4.60元/股之间，成交平均价格为4.21元/股，成交量为21,000.00股，交易量较小。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的成交平均价格，且此期间二级市场

股票交易数量较小、不活跃，未形成连续有效的交易价格，该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定向发行不具有参考意义。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权益分派：

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894,357.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751,845.78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88,000.00 元，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3.50 元，每 10 股送股数 0 股，每 10 股转增数 0 股。

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2,080,626.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945,804.3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04,000.00 元，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3.00 元，每 10 股送股数 0 股，每 10 股转增数 0 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一次发行：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9 人，认购对象杨柳风女士、贾阳先生、张培俊先生、孙兰香女士为在册股东，张国东先生、秦艳女士、李强先生、齐向东先生、牛晶女士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本次发行前，贾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43.05% 的股份，杨柳风直接持有公司 6.98% 的股份，贾阳直接持有公司 5.58% 的股份，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贾志诚与杨柳风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61% 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贾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41.88% 的股份，杨柳风直接持有公司 7.97% 的股份，贾阳直接持有公司 6.24% 的股份，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贾志诚与杨柳风之子，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6.09% 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高于前次的发行价格。

(5) 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饲料加工(C132)-饲料加工(C1320)，主要从事反刍类、畜禽类等系列饲料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数据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均价 (元)	市盈率 (静态)	市净率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主营业务
832475	欣欣饲料	1.45	65.70	0.62	0.03	2.74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72376	农好股份	9.58	15.11	1.35	0.70	6.50	畜禽饲料及特种水产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0034	大地股份	0.89	-5.91	1.81	-0.37	1.06	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39780	仟客莱	3.73	7.65	1.00	0.12	2.83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834414	源耀农业	6.46	-5.85	2.61	-1.49	2.40	饲料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饲料原料贸易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以上收盘价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董事会召开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 2024 年数据。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 5.50 元/股，以经审计的 2024 年数据为基准，对应的市盈率为 26.19 倍，对应的市净率为 2.44 倍，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区间范围内。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

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公司职工；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投资协议书》，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636,36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999,996.5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蒙新贰号基金	5,636,363	0	0	0
合计	-	5,636,363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权投资协议书》，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性锁定承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5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93 号）。

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账号为 8115601012600422567。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81.31
小计	10,000,881.31
二、募集资金使用	
购买原材料	10,000,260.46

汇款手续费	620.85
小计	10,000,881.31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0,999,996.5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0,999,996.5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子公司北辰生物，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999,996.5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 贷款发生 时间	借款/银行 贷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借款/银行 贷款实际 用途
1	广发银行股份有	2025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供应

	限公司呼和浩特 支行	月 2 日				商款项、支 付税费、偿 还贷款利 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包头 东河支行	2025 年 3 月 24 日	28,000,000	28,000,000	10,999,996.50	支付供应 商款项及 其他日常 支出、偿还 到期贷款 本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包头市东 河支行	2025 年 2 月 26 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供应 商款项及 其他日常 支出
合计	-	-	48,000,000	48,000,000	30,999,996.50	-

上述贷款中，第 1 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1,000.00 万元贷款和第 2 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河支行 2,800.00 万元的贷款主体为北辰科技；第 3 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 1,000.00 万元的贷款主体为子公司北辰生物，款项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税费等日常经营周转以及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息，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的上述贷款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银行贷款的，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五大方面，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2025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之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94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人数为1名，预计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蒙新贰号基金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出资企业。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基金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内国资资本字[2024]120号）第十七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区属国有企业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基金应当在企业决策后，实施前向国资委履行备案程序。”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主体，已于2025年11月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实施前的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蒙新贰号基金为公司新增股东，蒙新贰号基金合伙人之一为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盈融科技股东之一为北辰科技股份、董事贾阳，贾阳作为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认购。

根据蒙新贰号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第四条第5款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直接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第六条第1款约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蒙新贰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第七条第4款约定，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投资项目处置和退出享有最终决定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2名，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投委会主任1名，由普通合伙人内蒙古蒙新国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出任。

公司股东、董事贾阳仅通过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蒙新贰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从而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贾阳无法通过包头市盈融科技有限公司对蒙新贰号基金的合伙事务进行决策和控制。另外，根据蒙新贰号基金合伙协议第九条第2款约定，蒙新贰号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即北辰科技，不做组合投资。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董事贾阳参与了发行认购，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贾志诚、杨柳风和贾阳，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为贾志诚、杨柳风和贾阳，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贾志诚、杨柳风、贾阳	52,761,101.00	71.61%	0	52,761,101	66.52%
第一大股东	贾志诚	30,860,000	41.88%	0	30,860,000	38.91%

注：第一大股东贾志诚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贾阳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合计额计算列示。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贾志诚、杨柳风和贾阳为一致行动人，贾志诚与杨柳风系夫妻关系，贾阳系其子。

本次发行前：

实际控制人贾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30,8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1.88%，杨柳风直接持有公司 5,8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97%，贾阳直接持有公司 4,611,101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 6.26%；

2025 年 7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贾阳通过协议方式购买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财产份额，即 1000 元的实缴出资额，并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使得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贾志诚、杨柳风、贾阳变更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5.50%，实际控制人之一贾阳为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20,000 股股份，能够控制的持股比例 15.50%。

综上，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志诚、杨柳风和贾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2,761,101.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71.61%。

本次发行后：

实际控制人贾志诚直接持有公司 30,8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降至 38.91%，杨柳风直接持有公司 5,8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降至 7.40%，贾阳直接持有公司 4,611,101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5.81%；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4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4.40%，实际控制人之一贾阳为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420,000 股股份，能够控制的持股比例 14.40%。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志诚、杨柳风和贾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52,761,101 股，持股比例 66.52%。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志诚	30,860,000	41.88%
2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0,000	15.50%
3	珠海北极星农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000	13.37%
4	张培俊	6,104,761	8.29%
5	杨柳风	5,870,000	7.97%
6	贾阳	4,611,101	6.26%
7	孙兰香	2,815,100	3.82%
8	张国东	100,000	0.14%
9	李长军	100,000	0.14%

10	张定华	67,308	0.09%
合计		71,798,270	97.46%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贾志诚	30,860,000	38.91%
2	珠海北斗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0,000	14.40%
3	珠海北极星农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000	12.42%
4	张培俊	6,104,761	7.70%
5	杨柳风	5,870,000	7.40%
6	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36,363	7.11%
7	贾阳	4,611,101	5.81%
8	孙兰香	2,815,100	3.55%
9	张国东	100,000	0.13%
10	李长军	100,000	0.13%
合计		77,367,325	97.56%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定向发行，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加，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抵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 饲料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畜牧业加快转型升级，2024 年受养殖端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饲料产量下降。受其影响，公司产品下游养殖市场行情不景气，牲畜饲养存栏量下降，对饲料产品的需求减少。下游市场方面，由于原奶供需失衡、奶价整体下行，牛羊肉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影响，养殖企业及养殖户的盈利空间被挤压，部分养殖企业和养殖户选择减少养殖规模或退出养殖行业，使得牛羊饲养的存栏量同比减少，进而对反刍动物饲料的采购需求量

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2.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4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尤其是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下滑明显。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13,778.14 万元，较 2023 年的 27,241.61 元减少 13,463.47 万元，降幅 49.4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 1,583.71 万元，较 2023 年的 4,084.74 万元减少 2,501.04 万元，降幅 61.23%。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178.1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34,008.78 万元减少 13,830.69 万元，降幅 40.67%，公司若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因为市场竞争加剧、成本控制不力等影响，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水平及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3. 原材料波动风险

饲料产品的生产需以玉米、麸皮、豆粕等为原料，原材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饲料企业的毛利率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国内玉米供应充足，但玉米价格易受上游种植业等市场因素的影响，豆粕等蛋白类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尚需依赖进口，进口原材料价格易受汇率波动等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原料供需形势、国际贸易形势等将会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从而对饲料生产企业在保持产量的稳定性和提高盈利能力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4.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存在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4.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6. 北辰科技原同时设置了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为了满足《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要求，北辰科技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保留了监事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北辰科技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议案》等与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7. 2024年3月18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培俊因其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202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内蒙古监管局因张培俊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对张培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从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至报告期后11月末，公司内部人员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内蒙古蒙新贰号农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本次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按照认购公告确认的期限，将全部认购价款汇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股权投资协议书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乙方签字，且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乙方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生效。
- 2、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五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第五条：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

- (1) 投资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的义务取决于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
 - ①属于公司方的本次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的修订及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及本协议等；
 - ②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持续性经营的重大未决诉讼；
- (2) 实控人向投资方提供本次投资前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或转让双方签署的声明，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款已付清、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股权或债务纠纷；
- (3) 本次投资完成后 30 日内，公司（包括子公司）按照经投资方认可的方案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4) 就本条第(1)款的先决条件而言，除非投资方豁免该等先决条件，如该等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未全部得到满足的，投资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它各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不再支付增资价款，投资方与被投资方无须就终止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第九条：其它承诺及声明

- (1) 公司方向投资方承诺如下：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时间全部

实缴；公司相关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相关争议；已签署的重大合同均有效且不存在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已经或合理预期可能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项；公司应有足够的资金和能力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

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控人和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适用法律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文件，已获得权力机构批准同意；不存在任何影响现有股东和公司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诉求或其他争议。

（2）公司及实控人向投资方承诺如下：

①实控人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同类型业务及存在关联交易的业务；

②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执行及拟执行的分红计划。自交割日起，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股东权益由增资完成后的所有在册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③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控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移、转让、质押、抵押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④如经过股东会批准同意的公司融资需提供担保支持的，实控人同意无条件为公司提供相关担保支持；

⑤本次投资完成后，实控人及公司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签署相关承诺，保证自本次投资完成后4年内不主动从公司离职，如在此期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4年内不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⑥公司（包括子公司）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给投资方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所涉股东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⑦公司历史沿革过程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双方如发生股权纠纷而给公司或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由实控人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实控人和公司可以按照法律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投资方向公司作出声明或陈述如下：

①投资方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对本次投资的最终批准；

②投资方完成商业、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令投资方认可；

③投资方持续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投资人的相关要求；

④投资方本次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且本次入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合同第十五条：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本股权投资协议书在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及乙方签字，且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乙方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生效。

(2)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

(4) 各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如果各方要求变更相关内容的,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控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保障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各方同意建立业绩对赌，北辰科技承诺业绩指标如下表：

年度	净利润承诺（不低于）
2025	2,337 万元
2026	3,740 万元
2027	5,142 万元
2028	6,545 万元
2029	7,947 万元

在每一年度结束后，由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是否达标。

如北辰科技自基金实际投资入股的当年起，在上述任意一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则实控人须将其自有的 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基金，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由标的公司、

实控人协助基金完成股份质押登记。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以至于其他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
- (2) 公司或实控人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以及公司、实控人向投资方作出的承诺、声明、保证等。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骚动、暴乱、战争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明文规定且对外公布的上市规则变动等）影响而未能实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终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三十天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3、本协议及任一最终文件（除非基于适用法律的规定）都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适用冲突法原则）。如若因为执行此协议产生任何争端，败诉方都应承担相应的合理的律师费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斌
项目负责人	王治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治国、冯硕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街道曙光培训大厦 10 层
单位负责人	纪啸飞
经办律师	吴瑞丹、冀璇、贺冬蕊
联系电话	0471-4224420
传真	0471-42244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福生、孙琪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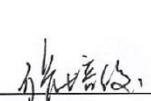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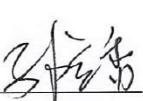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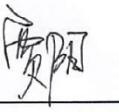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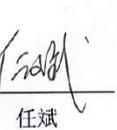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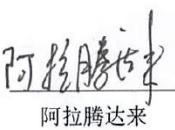

贾志诚


张培俊


孙兰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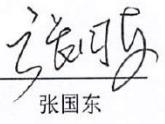

贾阳


任斌


阿拉腾达来


王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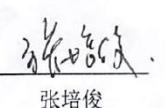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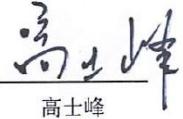

艾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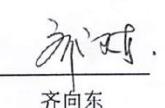

秦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培俊


张红红


高士峰


齐向东


李强


牛晶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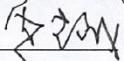


年 12 月 30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贾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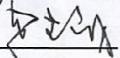


杨柳风



贾阳

控股股东签名：



贾忠诚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治国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治国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瑞丹 奈乐

机构负责人签名: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4411 号】、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546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董福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孙会琪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